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 与法律常识

河北省人事厅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中伟

装帧设计：赫江

ZHIYE DAODE
YU FALU CHANGSHI

ISBN 978-7-5434-7044-6



9 787543 470446 >

定价：17.00 元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

ZHIYE DAOODE YU

FALUCHANGSHI

河北省人事厅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定价：12.00元

ISBN 978-7-2434-3044-0

开本：16开 32页 1005毫米×148毫米

印张：1.3 2008年3月第1版

出版地：石家庄市 美术印刷公司

书名：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

作者：河北省人事厅编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年3月第1版

印制时间：2008年3月第1版

开本：16开 32页 1005毫米×148毫米

印张：1.3 2008年3月第1版

书名：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

作者：河北省人事厅编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年3月第1版

印制时间：2008年3月第1版

开本：16开 32页 1005毫米×148毫米

印张：1.3 2008年3月第1版

书名：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

作者：河北省人事厅编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年3月第1版

印制时间：2008年3月第1版

时 关 事 业 单 立 企 人 专 术 与 春 季 敬 赞 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赵继春主编.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8. 7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教材

ISBN 978 - 7 - 5434 - 7044 - 6

I. 职… II. 赵… III. ①职业道德 - 技术培训 - 教材②法律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B822.9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2678 号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050061)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4 - 7044 - 6

定 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主 编: 赵继春

副 主 编: 王文邦 吴 辉 张栓林

编审人员: 刘志刚 郝桂彦 齐培彬 袁明志 郑东花 郑建光

张树强 梁 皓 袁军华

编写人员: 徐国强 陈玲娜 张媛媛 黄尚杰 曹玉枝 宁岩鹏

姚宏伟 杨丙震 孟庆文 杨晓芳 李丽华 高鹤华

张 婧 米梅艳 梁 芳 梁 丽 张书珍 杨 帆

张智勤 李祎琪 李艳玲 黄 靖 韩 玮 季 平

李会霞 刘 烨 赵军艳 刘志斌 路 欣 卢静蕊

刘勇刚 张 蕾 韩大勇 刘志英 韩小卫 曹 静

李 晋

国非善者。自野俗和非良俗者，志概，志合者，志意者，志趣者，志用，志案又对善固素”是“附录”内容内草本细见了用善革善行善，长学人工作方式长，
皓斯诚关育技聚喊聚大娘幕灯，“等思区学”是“插文关时”了将受章事变，“进
对志立谦景炮又意玉长，果为深长学案中已研林遵变。对掌味翰聚
封所缺，出深入浅医辨图式，平木升文吐点葬业鼎始人工丁法善长余五善能。果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各级各类技能型人才以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科学发展、促进和谐的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成果凝聚着他们的聪明才智和辛勤汗水。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的战略部署，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就必须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工人队伍。因为工人阶级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文明的建设者，工人队伍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直接影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造就高素质的工人队伍，不仅要提高工人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而且还要大力加强对工人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知识教育，培养工人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和遵纪守法观念，从而使广大工人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岗位上都能做到爱岗敬业、奉公守法、勤奋肯干，都能孜孜不倦地充实和提高自己，兢兢业业地为国家、为社会、为事业、为人民贡献才智。在大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新时代，弘扬高尚的职业道德，培养良好的法律素养，依然是中国工人塑造完美自我，服务于他人，奉献于社会，成功于事业的基础。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培训考核，是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管理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为了加强对广大工人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治观念教育，我们紧密结合工人的工作特点和实际，编写了这本工人培训教材——《职业道德与法律常识》。

道德和法律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但法律规范的调整和道德规范的调整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缺的。法律主要规范和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而道德比法律更具有内在的约束力。道德与法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本教材上编为职业道德，介绍了道德基本理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与基本规范、职业道德素质培养等内容。下编为法律常识，介绍了法律基本理论

以及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我国现行的重要法律。

为了方便工人学习，我们在每节选用了反映本节内容的“案例”与“案例评析”，在每章安排了“相关文献”与“学习思考”，以帮助大家加深对有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在教材编写中参考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注意反映最新立法成果。编者还充分考虑了工人的职业特点和文化水平，力图做到深入浅出，知识性与实用性有机结合。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胡怀良、王玉文、张军亮、张新胜、张超、郝占岭、赵晶、颜雨田、孙月坤、张建恒、石少君、张永良、齐云生、刘凤明、付清华、祁春芳、付文平、张双余、郝英杰、酒成林、刘晓莲、高苗、赵梓民、秦国库、刘劲松、苏振起、李海鹰、乔志峰、刘春东、苑占欣、陈西峰、马凤祥、田志香。

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使用者不吝赐教。

编者

二〇〇八年七月

只常事去 篇不

(00)	领导能力 章六集
(00)	企业制度 章一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二集
(00)	案例分析 章三集
(00)	长实 章十集
(00)	企业制度 章一集
(00)	基础管理 章二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三集
(00)	长实 章十集

目 录

上篇 职业道德

(00)	领导能力 章八集
(00)	企业制度 章一集
第一章 道德导论	(1)
(00)	长实 章二集
(00)	企业制度 章三集
(00)	基础管理 章四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五集
(00)	长实 章六集
(00)	企业制度 章七集
第二章 弘扬社会主义道德	(11)
(00)	长实 章八集
(00)	企业制度 章九集
(00)	基础管理 章十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十一集
(00)	长实 章十二集
(00)	企业制度 章十三集
(00)	基础管理 章十四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十五集
(00)	长实 章十六集
第三章 职业道德概述	(26)
(00)	长实 章十七集
(00)	企业制度 章十八集
(00)	基础管理 章十九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二十集
(00)	长实 章二十一集
(00)	企业制度 章二十二集
(00)	基础管理 章二十三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二十四集
(00)	长实 章二十五集
第四章 职业道德的内容	(37)
(00)	长实 章二十六集
(00)	企业制度 章二十七集
(00)	基础管理 章二十八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二十九集
(00)	长实 章三十集
(00)	企业制度 章一集
(00)	基础管理 章二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三集
(00)	长实 章四集
第五章 职业道德素质培养	(47)
(00)	长实 章五集
(00)	企业制度 章六集
(00)	基础管理 章七集
(00)	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章八集
(00)	长实 章九集

下篇 法律常识

第六章 法律导论	(60)
第一节 法律概述	(60)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4)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8)
第七章 宪法	(7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5)
第八章 民法总则	(89)
第一节 民法原则与民事主体	(8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9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97)
第九章 民事单行法	(101)
第一节 物权法	(101)
第二节 合同法	(10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108)
第四节 婚姻法和继承法	(113)
第五节 公司法和企业法	(116)
第十章 行政法	(12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复议	(125)
第三节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128)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131)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	(133)
第十一章 经济法	(13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14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4)
第四节 税法	(146)

第十二章 社会法	(151)
第一节 劳动法	(15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55)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	(160)
第四节 工会法	(163)
第十三章 刑法	(16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8)
第二节 犯罪	(170)
第三节 刑罚	(175)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79)
第十四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82)
第一节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8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92)
第五节 仲裁法	(196)

上篇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 (二)

上篇 职业道德

第一章 道德导论

第一节 道德概述

上篇 职业道德

上篇 职业道德

上篇 职业道德

一、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一) 道德的概念

上篇 职业道德

在的规范要求；“德”则偏向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们内心精神方面的东西。现在我们讲的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二）道德的起源

道德作为人类特有的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从古至今，无数伦理学家对此做了探讨。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有多方面的条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首先，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在劳动或从事生产活动的同时，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关系，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社会关系，道德是这种社会关系的产物。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的，只有人生活在社会中，和周围的人形成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才产生道德。

其次，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道德观念的产生，是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彼此交往以及语言交织在一起的，并不是说有了人就有了道德。自我意识的产生，标志着人把自身同动物区别开来，只有当人们意识到自己作为社会成员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意识到自己与他人或集体的不同利益关系以及产生了调节利益矛盾的迫切要求时，道德才得以产生。

再次，劳动实践是道德产生的动因。道德产生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是统一于劳动实践的，劳动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劳动是人类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如果没有劳动，也就不需要调整人类社会行为的原则和规范，不会有道德的产生和发展。可以说，有了人才有道德产生的可能，社会关系的形成则是道德产生的客观条件，而劳动就是道德起源的真正推动力。

最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使道德的产生从可能转化为现实。社会分工使原有的社会关系变得复杂起来，面对这个复杂的关系，人们才真正的表达了他们对于道德的自觉的渴求。私有制的出现，使人们明确意识到人与人之间那种原始的统一被无情地打碎了，而社会要向前发展，也就要求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原则和规范来调整这种社会关系。至此，道德才在社会的发展与人的自身发展中从可能转化为现实。

人类最初的道德以风俗习惯等形式表现出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化、多样化，特别是随着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道德逐渐从风俗习惯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式。

（三）道德的本质

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首先，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其次，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决定着各种道德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再次，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道德也必然带有阶级属性。最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

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以能动的方式来把握世界和引导、规范人们的社会实践。人们正是通过对道德的把握，来感受社会关系的脉动，识别社会发展的方向，确定自身生存发展与社会和自然的关系，并形成自己关于责任和义务的观念，确立自己的道德理想，自觉地扬善抑恶，明辨荣辱，选择高尚，弃绝卑下，保持社会和个人的

健康发展。

二、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一）道德的功能

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效与能力。道德的功能集中表现为，它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及实现自我完善的一种重要精神力量。在道德的功能系统中，主要有：

1. 道德的认识功能。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道德是人们认识和反映社会现实状况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方式。道德往往通过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道德评价等形式，帮助人们正确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律和原则，认识人生的价值和意义，认识自己对家庭、他人、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使人们的道德实践建立在明辨善恶的认识基础上，从而正确选择自己的道德行为，积极塑造自己的道德人格。

2. 道德的调节功能。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功效与能力。这是道德最突出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功能。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如果道德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就能引导和激发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调节社会整体和个人的关系，使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逐步完善和谐。在社会生活中，道德调节并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和其他社会调节手段密切配合，共同发挥调节效用。

3. 道德的教育功能。道德的教育功能是指道德能让人们认识到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人们良好道德品质的养成，需要社会、学校、家庭长期的培养教育。社会、学校、家庭通过传播道德观念、造成社会舆论、形成道德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等方式，来培养人们的道德信念，影响人们的道德行为；通过长期的道德教育，促使人们不断地修正自己的道德观念，提高道德水平，调整道德行为，进而唤起人们的道德觉悟、道德自觉性和道德能动性。

道德的认识功能、调节功能和教育功能三者各不相同，但三者之间密切联系，有机统一。认识功能来自个人自身修养，调节功能是对具体心理和行为的指导和规范，教育功能来自个人的外部教化。认识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充分运用，有利于调节功能的实现；而调节功能的实现，又反过来促进认识功能和教育功能的运用和发展。因此，道德的三种功能之间是相互促进的，三种功能的共同目标是全面实现道德的社会作用。

（二）道德的作用

道德功能的发挥和实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实际效果，就是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的社会作用是道德的各种功能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实现，它的具体作用主要表现为：

首先，道德能够影响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任何道德的产生都是用自己的标准来评价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合理性，否定危害它的社会关系的思想和行为，使经济基础得到巩固和发展。我们所倡导的社会主义道德，正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础上，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实现而服务。

其次，道德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是生产力各种要素中最积极、最革命、最具能动性的重要因素，是进行

社会物质生产的主体。人们的道德面貌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因为，道德在实现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必须首先转化为人们的内在力量，然后以此为依据来调整人们的社会行为。所以，作为人们行动的一种精神动力，道德也就间接地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

再次，道德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道德建设是促进社会和谐的精神基石。一个社会能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因为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来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没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就无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案例评析】当面临亲人丧生的重大打击之时，蒋敏舍却了小我之痛，显现出来的都是对他人的、对社会、对国家的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忘我牺牲精神，以实际行动演绎了一个大爱无边的动人故事。我们要以蒋敏同志为榜样，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继续发扬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优良道德传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

2008年5月8日，高某在鞍山站前某旅店不慎将钱包丢失，里面有部分现金和一些票据证件。9日下午，高某接到所住旅店服务员的电话，称一个姓赵的在住店时捡到了他的钱包。下午5时许，高某和赵某在旅店相见，高某对赵某自是千恩万谢，并提出要给赵某200元钱作为报答。“200太少了，你怎么也得给我500。”赵某提出不给500元钱，钱包就不能还给高某。“500有点太多了吧，我这钱包里也没多少钱，给你200已经很多了。”高某不同意，二人协商了半个多小时也没结果。赵某一直坚持高某要是不给500元，就不还他钱包。让高某更不解的是，在二人陷入僵局的时候，赵某一把拿起钱包转身就跑出旅社。高某在后面追出旅社的时候，赵某已经不见踪影。无奈，高某报了警，赵某被警方行政拘留。(《辽沈晚报》2008年5月10日)赵某捡到钱包后主动联系失主高某，原本是件好事，但随后发生的一幕却让拾金不昧的行为变了味，“拾金不昧”者反被行政拘留。这是因为赵某的行为既违背了道德，又触犯了法律。

一、道德与法律

(一) 道德与法律的联系

道德是关于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总和。法律与占社会主导地位的道德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从本质上讲，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一致的，两者都属于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为相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两者的指导思想是一致的；两者都体现相同的阶级意志和共同的历史使命。

2. 从历史上看，不论哪一个统治阶级，都总是一方面借助本阶级的道德来为他们的法律规范及其实施进行辩护；另一方面，又借助本阶级的法律来维护和推行他们的道德。

3. 从内容上看，两者都是社会规范，都是引导和约束人们行为的规矩。它们互相渗透、互相包含。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法律则是最低限度的道德。

4. 从作用上看，两者互相补充。道德对法律的创制具有指导作用；对法律的实施具有保障作用；对法律的漏洞具有弥补作用。法律对道德的作用体现在：通过立法，赋予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以法律强制力；通过法律实施活动，弘扬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观念。

（二）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1. 从起源和发展看，道德的产生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步，而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起源来看，道德先于法律，人类摆脱动物界后就逐渐产生了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阶级的产生，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才产生了国家，出现了法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阶级将消亡，法律也将退出历史舞台。道德则不同，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的作用将日益扩大，并将由阶级的道德逐渐成为全民的道德。

2. 从形成的方式看，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制定或认可的；道德是人们在共同的物质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养成、自发形成的，一般无需专门人员和机构去制定、颁布。

3. 从表现形式看，道德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中，通过人的言行表现出来，其规范往往比较概括、笼统和抽象；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法规，它是对权利、义务的规定，一般明确而具体。

4. 从实施方式看，道德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实施，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执行。道德不是国家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

5. 从调整范围看，道德调整范围涉及社会关系各个领域和所有方面，法律只调整重要的社会关系；法律主要作用于人的外部行为，道德主要作用于人的内心世界。

二、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都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同时又都反映和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它们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相同的理论基础；它们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们的许多基本原则和内容也都是一致的；它们都是为了确立和维护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社会主义道德主要是由社会舆论确定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主义道德表现为一般社会意志，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中，而社会主义法律的表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社会主义道德着重要求的是人们内心世界的善良和高尚，而社会主义法律着重要求的是人们的行为及其后果；社会主义道德是由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来保证其存在和发生作用的，而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

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相辅相成。一方面，社会主义道德是健全法制、厉行法治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中

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还能起到一定的弥补作用，特别是在社会变动剧烈、立法跟不上客观现实需要发展的时候，道德可以填补法律的“真空”，担负起调整某些社会关系的任务。

总之，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律是两个紧密相连的统一体。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能为社会主义法律创造良好的思想道德环境。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将有助于社会主义道德的培养和确立。因此，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既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又要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广大公民既要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水平，又要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努力把自己培养成“四有”公民。

三、以德治国

（一）“以德治国”的提出

2001年1月，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了“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胡锦涛同志在学习《江泽民文选》报告会上的讲话中，要求认真学习“关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胡锦涛同志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二）以德治国的含义

以德治国，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建设为落脚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并使之成为全体人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规范。“以德治国”是在我国社会经济步入新的发展时期所提出的重要治国方略，是在深刻总结国内外治国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重大发展。认真领会这一治国方略的深刻内涵，对于我们更加自觉地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大力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具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坚持“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

“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治国方略的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两者虽属于不同的范畴，但都是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的重要手段。德治通过道德教育的手段，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从而达到规范行为的目的。而法治则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所以，“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是一致的。

-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需要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又是一种信用经济，而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该是德治经济，靠德治来提高人们的道德境界，规范和调节人们的经济行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需要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就是政治文明，其显著标志就是在制度上把法治和德治统一起来。没有浓厚的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道德气氛和强有力道德舆论，就没有团结一致的纪律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的自觉行动，就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也就建设不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坚持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法治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提供重要保障，思想道德建设又为法治提供重要条件。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我们必须在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过程中，大力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增强全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使人们的精神世界更加充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这些都离不开德治和法治的紧密结合。

【案例评析】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赵某捡到财物并寻找失主，是符合道德规范要求的。赵某为找失主耗费了一天的时间、精力和费用，希望得到一定物质酬谢的要求，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的索取报酬却是建立在对失主实施威胁和过分要价的基础上，并在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前提下，携财物而走，构成了违法行为，也是背离道德的。所以，赵某既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应受到道德的谴责。可见，法律和道德作为引导和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们是互相渗透、互相包容、互相补充的。

第三节 继承和发扬优良道德传统

在湖南怀化学院的校园内，每天早上，一位23岁的男生，都会用自行车，把一个10多岁的小女孩送到石门小学，晚上再接回到他们的住处——男生宿舍下的楼梯间。这位男生就是2003年从河南省西华县考入怀化学院经济管理系的洪战辉。而那位小女孩和洪战辉并没有血缘关系，是犯有间歇性精神病的父亲捡来的弃婴。由于母亲离家出走，这位捡来的妹妹由他一手带大。从洪战辉读高中时，他就一直把妹妹带在身边，一边读书一边照顾年幼的妹妹，靠做点小生意和打零工来维持生活，如今已经照顾了12年。2006年以来，已成为公众人物的洪战辉，又将爱洒向了社会。在学校和政府的帮助下建立了教育助学责任基金，并出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青少年生命教育爱心大使”，多次与困难学生交流，捐赠学习用品。他说：“我要力所能及地帮助需要帮助的人。”2005年，洪战辉被授予“全国自立自强优秀大学生”；2007年，他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人民日报》2007年9月1日）

洪战辉的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在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指导下，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以及中国革命道德传统，认真吸收和借鉴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精神文明的优秀成果，力求创造出人类先进的精神文明，是我们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